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建设指挥部组建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在更高层面系统谋划推进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建设，构建跨部门、跨区域、全局性的指挥机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组建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367号）有关精神，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建设指挥部。组建方案如下：

一、工作机构及职责

设立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共同推动惠来风电项目建设。

（一）指挥部。领导、协调、指挥推进惠来风电项目谋划、建设、运营工作，协调解决惠来风电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管理体制机制问题，推动项目建设管理从“串联”向“并联”转变，总体协调、指挥推进惠来风电项目规划建设。

（二）指挥部办公室。筹办指挥部全体会议和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工作会议；组织研究提出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建设清单，拟订项目投资建设计划，按照“并联”工作要求编制任务分解表（作战图），经指挥部审议后印发实施；积极



跟进各项工作任务进展并定期通报有关情况；收集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协调并做好跟踪督促；研究加快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的政策建议；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专项工作组。按照推进项目建设各专项工作分别设置专项工作组，负责协调、推进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收集专项工作任务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协调并做好跟踪落实。各专项工作组的设置根据推进项目工作的需要，由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建设指挥部适时进行调整。

二、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长：张科 市长

副指挥长：陈定雄 常务副市长

成 员：袁文键 市政府秘书长

王 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蔡淡群 惠来县委书记

肖辉生 惠来县代县长、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管委会副主任

黄克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晓青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洪创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卢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全录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张自旺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方 宙 市水利局局长
王晓龙 市商务局局长
柳沐荣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洪少伟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黄少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江少明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邹武涛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陈宇翔 揭阳海事局局长
陈贤彬 揭阳供电局执行董事
王 斌 中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揭阳市前詹风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冯文锦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继宏 GE海上风电中国区供应链总经理
钱志康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总经理、揭阳亨通海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 涛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海上运营部总经理
黄镇亮 深圳伟业集团惠来县惠港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
严志兵 浙江宁水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 浩 中广核新能源（揭阳）有限公司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陈定雄常务副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挥部相关成员单



位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办公室工作。

三、指挥部办公室组成人员

- 主 任：**陈定雄 常务副市长
- 常务副主任：**洪创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副 主 任：**王 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 蔡淡群 惠来县委书记
- 肖辉生 惠来县代县长、大南海石化工业
区管委会副主任
- 黄镇城 惠来县临港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
副组长、惠来临港产业园筹建领
导小组组长
- 成 员：**杨小勇 惠来县副县长
- 郑映锦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黄涌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林勇慎 市财政局副局长
- 林声彤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郑冠英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 林远辉 市商务局副局长
- 黄伟彬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根据工作需要可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及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业主单位抽调人员组成临时专班。

四、专项工作组构成

专项工作组由6个领域专项工作组构成，负责协调推进



具体项目建设工作，根据推进项目工作的需要，由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建设指挥部适时对各专项工作组的设置进行调整。

(一) 立项报批工作组

组 长：黄克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组 员：郑海涌 惠来县委常委
 郑映锦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黄涌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二) 征地拆迁工作组

组 长：肖辉生 惠来县代县长、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管委会副主任
组 员：胡锡潮 惠来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提名人选
 林声彤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黄涌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三) 用地、用海报批工作组

组 长：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组 员：胡锡潮 惠来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提名人选
 林声彤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黄涌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四) 环评报批工作组

组 长：王全录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组 员：胡锡潮 惠来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提名人选
 郑冠英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黄涌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五) 外商投资服务工作组

组 长：王晓龙 市商务局局长

组 员：肖辉生 惠来县代县长、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管委会副主任

林远辉 市商务局副局长

黄涌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六) 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

组 长：肖辉生 惠来县代县长、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管委会副主任

组 员：杨小勇 惠来县副县长

林声彤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郑冠英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吴舜凯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伟彬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凤明 揭阳水利局副局长

陈如生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李凯曼 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黄涌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五、运作机制

建立指挥部全体会议、办公室工作例会、专项工作组调度机制3个层次协调机制，以及按地区、按职能分工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协调机制和部门专项协调机制。

(一) 指挥部全体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全体会议



（或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主要听取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审议项目建设计划；协调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经协调无法解决的，应及时报请总指挥部全体会议（或工作会议）协调解决；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安排；研究相关重要政策措施。

（二）办公室工作例会。原则上每月召开2次工作例会，通报落实指挥部部署的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提出后续具体工作安排；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中的跨部门事项；研究需提交指挥部全体会议审议或协调事项。

（三）专项工作组调度机制。各专项工作组要按照指挥部（办公室）下达的“作战图”等各项工作任务有关要求，建立旬调度机制，实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并根据工作需要，第一时间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会议由各专项工作组组长单位进行筹备、组织、召开，并进行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报办公室。经协调无法解决的，应及时报请指挥部全体会议（或工作会议）协调解决。

（四）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协调机制。非跨县（市、区）重大项目，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专项工作组组长，要亲自抓项目协调工作。跨县（市、区）重大项目，沿线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同志作为指挥部和专项工作组成员，要按照指挥部工作部署，落实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及时协调项目建设涉及本地区有关事项。县（市、区）需要市层面协调的事项，应及时报请



指挥部办公室或各专项工作组协调，重大事项提交指挥部全体会议（或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其中：

惠来县负责总体协调区域内重大风电项目立项报批、征地拆迁、用海用地报批、环评报批、整体搬迁、基础设施等建设工作，联系、协调、收集惠来风电有关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五）部门专项协调机制。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管理理念和机制创新，优化工作流程，及时协调办理涉及本部门业务事项，并对口跟踪协调国家、省有关部门。经协调无法解决的事项，应及时报请分管市领导或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重大事项提交指挥部全体会议（或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其中：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立项审批，协调疏港铁路建设，对口跟踪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省铁投集团、中国铁建等有关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业务事项，协助协调推进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建设，对口跟踪协调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商务局负责商贸及外商投资领域的业务事项，协助协调推进揭阳惠来风电项目建设特别是外商投资项目建设，对口跟踪协调国家商务部、省商务厅。

市财政局负责配合市相关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争取事宜，对口跟踪协调国家财政部、省财政厅。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用海专项审批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指导督促下级部门加快选址意见书及用地、用海审批办理工作，对口跟踪协调国家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

市林业局负责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用林专项审批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指导督促下级部门加快用林审批办理工作，对口跟踪协调国家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对口跟踪协调国家生态部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配套码头、公路项目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对口跟踪协调国家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

市水利局负责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水土保持和防洪论证报告审批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对口跟踪协调国家水利部、省水利厅。

市审计局按照指挥部工作部署，做好支持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建设的审计监督和保障工作。

六、信息通报及工作联络

(一) 建立联络员制度，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定熟悉业务的科级干部担任本单位联络员，加强日常工作对接，于1月17日前将联络员的姓名、职务、手机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建立旬报、月报制度，各专项工作组的组长单位



负责收集各专项工作任务进展，于每月3日前向指挥部办公室上报上月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表（详见附件1），每月8日、18日及月底前2天向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工作情况旬报表（详见附件2）。

（三）指挥部办公室结合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建设工作，适时通报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 附件：1、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进展情况表
2、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工作情况旬报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